

附件 2:

少 大 气 项 目 评 价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0)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	2

		(2分)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过程 (4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4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情况（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10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	1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合计					95

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威财监【2021】12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年度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及国家和省同意的行业标准；参与编制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

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三）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指导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城市建设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协助县政府统筹指导县政府投资的市政道路设施项目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村建设风貌管控（建筑方面）；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六）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定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七）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部门拟订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八）负责行政执法监督。负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九）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完成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积极推进城市路网工程，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去年结转的北一环（滨河西路-腾飞路）、北二环（世纪大街-中华大街段）等工程已全面完成，即将竣工验收。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及临时安排增加的工程任务，今年我局承担9项市政工程，其中洺水路、交通大街雨水管网工程已完成，信德路西二环至县界段正在施工、万友香榭里段待资金问题解决后可开展工作。西一环、北外街、棉纺路、规划一街、城

镇污水管网工程待土地问题解决后可立即施工。累计完成道路改造 4.278 公里，雨水管网铺设 6.212 公里，污水管网铺设 16.123 公里，城区路网进一步完善，防洪排涝能力进一步提升。

2、在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一是在滨河家园的 400 套公租房改建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已完成，图纸设计已基本完成；新建 336 套公租房项目正在进行规划变更，初步方案正在进行中；二是经济开发区内北汽、国奥公租房项目已全面竣工并验收；三是章台、方营、贺钊、枣元一期、枣元二期、七级、梨园屯 7 个乡镇的公租房项目已竣工验收，张营、固献、常屯、候贯公租房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好，下一步将进行验收；四是在滨河小区全面推行智慧化管理，目前管理系统已安装完毕；五是配合组织部、电视台，全面做好棚户区改造工作，50 套电视台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成；六是 100 户安陵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和 50 户七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全面完成；七是向安和小区、和园东区、和园新城、康德家园、九顷庭院项目的开发企业督促收缴保障性住房易地建设资金 3070 万元。

3、在农村危房改造方面：一是结合我县实际，在做好四类重点人群住房安全工作的基础上，将一般户纳入到管理范围，逐户开展工作；二是建立农村房屋改造紧急救助基金，出台了《住建系统防贫防返贫工作机制》，用于改造因自然

灾害造成的危房；三是对农村房屋开展全面鉴定，对已鉴定过的房屋出具安全住房达标认定书，为建档立卡户制作了1万个房屋标识牌并全部张贴到户；四是做好脱贫攻坚考核工作。派出副科以上干部1名，从全局抽调精干人员，对历年工作情况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确保考核期间不出问题；五是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目前已录入系统4000余户，明年4月底前将排查完毕并录入系统。

4、全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我局将清洁取暖作为重大环保工程、发展工程、民生工程和全局首要工作来抓，由于今年上级下达任务较晚，试点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局班子全体上阵，协调县政府调动镇、村干部力量，保障了清洁取暖设备安装工作顺利开展。在取暖季来临前完成了15个乡镇51个村的10000户“光热+”安装任务，确保试点用户安全、温暖过冬。通过连续1个月的跟踪监测，晴天时每户每天用电量在20至42度之间，阴天时用电量在28至68度之间（含生活用电），设备使用农户室内温度为15至19度，良好的取暖效果和低消耗的运行费用得到了农户的认可。

5、“美丽城镇”创建工作。今年“美丽城镇”建设共涉及梨园屯和贺营两个镇，其中贺营镇共计划实施8项重点工程，总投资为13.12亿元，已完成6项，完成投资10.68亿元。梨园屯镇共计划实施8项重点工程，总投资为1.46

亿元，目前已全部完成。12月18日，市建设局杨成昊副科长带队来我县就美丽城镇创建工作进行考核，对我县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6、开展住宅小区“污水零直排”改造，改善小区居民生活环境。先后完成电力局AB区、三幼小区、邮政局家属院、卫生局家属院“污水零直排小区”改造，小区在功能上实现了“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此项工作第三季度在全市排名第六。

7、实施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打造工作亮点。完成了贺营镇西徐村60户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并验收，为大范围推广农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供了理论参考。同时积极发挥职能，对69栋单体、约42.2万平方米的项目进行了节能专项验收，对绿色建筑方面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发了整改通知书，为我县明年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核打好了基础。

8、建筑业管理工作：

①招投标：今年共计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56项，中标总额18.27亿元，总建筑面积12.33万平方米。我局严把招标代理机构市场准入关，严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通过资质挂靠承揽招标代理业务，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一个项目一备案制度，同时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动态管理，采取一标

一评的考核方法，较好地维护了招投标市场秩序。另外，为解决目前装饰装修未与工程主体同步进行的问题，我局起草了《威县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已报政府审核并实施。

②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今年，我局对 72 个商品房住宅工程项目、61 个公建项目、7 个市政项目和 11 家商砼企业进行了 200 余次日常检查，监督总建筑面积 439.89 万平方米，全县建设工程完全处于受控范围。我局结合县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和工程质量提升活动，严格落实“两书两牌一档案”制度，共进行专项质量巡查 3 次，下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 24 份，调解质量投诉 45 起。抽检钢筋及混凝土试块 50 组、商砼企业原材 22 批次，对发现的质量隐患责令有关责任主体及时进行了整改。同时，今年我县建筑工程全面争创精品工程，万友凯旋城、康德家园等 7 个建筑单体已通过评审，被列入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康德家园 9 个单体工程通过邢台市“金牛杯”评审；信誉楼 A 座工程已通过邢台市“金牛杯”、河北省“安济杯”评审；信誉楼 A、B 座工程被评为河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其中信誉楼 A 座工程成功通过河北省“安济杯”的评审为近年来的威县建筑行业内取得的省级最高荣誉，这极大的带动了威县建筑行业的质量提升，为全县建筑项目树立了标杆。

③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扬尘治理：我局主要做了以下方

面工作。一是制定文件。瞄准关键节点，制定了更细致、更全面的工作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年共制定和印发规范性文件 25 个；二是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监督住宅工程 30 个、市政项目 5 个，共出动执法人员 340 余人次，出动车辆 100 余台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 165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17 份，排查并整治问题 627 个，对发现问题及时责令责任单位进行了整改，有效防止了施工现场各类事故的发生；三是结合县安监局对一些安全常识进行了宣传，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会议 5 场，向社会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120 余份。制作条幅 60 余条，全面提升工人的安全意识。四是督促全县在建工地对使用的塔机、施工升降机自行加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云匣子，该系统可以实时查看塔吊的吊重、高度、风级、倾角等指标，并进行安全预警，目前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五是加大处罚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8 个项目进行立案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37 万元，对扬尘管控落实不到位的 16 个项目进行立案处罚，处罚金额共计 88 万。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

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管理。今年来共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项目 18 个，已全部完设计审查；受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 3 个，已完成 2 个；完成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及抽查项目 5 个，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及未进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项目下达行政处罚建议书 5

份。同时我局简化工作流程，将消防设计审查办理时限由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7 个工作日；并在建设单位组织消防查验阶段提前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提高了办理时效。

⑤建筑企业管理：一是坚决杜绝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我局不定期前往建筑工地监督检查，共排查工程项目 48 个，共下整改通知书 15 份，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二是继续做好“清欠”工作。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案件 51 件，涉及金额 929 万元，上述案件已全部处理完毕，使广大建筑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得到维护。三是加强监管。督促在建项目安装并注册实名制考勤设备。目前在省两制平台共注册 24 个项目，58 个标段，通过平台对在建工程项目每天进行检查。同时坚持实地抽查，重点检查用人单位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动记工考勤手册、工资支付记录等情况，对有问题的企业下发通知单。四是对房地产企业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我县注册的四级、暂定级的 28 家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进行了监督检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9 份，已整改完毕。

⑥违法违规项目整治情况。一是对全县违规违建项目开展全面排查，4 月份首次排查建设项目 1166 个，其中违规违建项目 122 个；8 月份第二次排查建设项目 501 个，其中违规违建项目 4 个，截止 9 月 25 日已全部整改完成，整改率

100%；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截至目前共发现建设领域涉黑涉恶线索 6 个，均已上报县政法委和邢台市建设局，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出台长效机制 5 项，全力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三是加大处罚力度。对违法违规项目重拳出击、个别情节严重的顶格处罚，全年共处罚 67 起，总罚款金额 249.2 万元。

9、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

①住宅项目管理。今年以来，我们着力提升房地产业在服务经济发展的整体运作水平，推动房地产开发由“量”向“质”转变。今年以来，万友香榭里等 24 个中高档小区相继竣工并验收，竣工总面积 73.73 万平方米，我县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②房屋产权登记。共办理各项存量房转让网签备案合同签约 193 件，面积共计 3.17 万平方米，我们在实现窗口服务的同时，加强了对产权来源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的调查，保证合格率为 100%。

③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工作及资金监管。按照上级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今年共办理商品房网签合同签约备案 6981 套，二手房网签合同签约备案 210 套，抵押合同网签备案 39 套，数量达到历年最多。我局要求房地产企业到我中心办理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目前共有 30 个项目纳入了预售资金监管范围，有效防止开发企

业资金挪作他用，给施工项目造成不良影响，切实保护好业主的利益不受损害，确保我县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④积极开展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克服重重困难，多次召开协调会，先后解决了大都汇二期、和园西区、锦绣华城、九顷庭院的“办证难”问题，已有 1181 户业主顺利拿到了期盼多年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剩余户也正在积极办理中。12 月 17 日，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刘群朝带队来我县就清理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并给予高度评价。

⑤完善房产档案管理，提供优质服务。今年为公检司法提供档案查询 560 次，为个人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房屋查询 2236 次，开具首套房证明 2236 件。为民政局办理低保人员提供房屋查询 900 余户；为扶贫办扶贫救助人员提供房屋查询 3073 次。在城市建设、司法协助、处理产权纠纷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⑥全面加强物业管理。一是根据 6 月份出台的《邢台市物业管理条例》，结合我县情况，出台了《关于理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新时代城市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和方式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确相关单位责任，为全面开展工作提供政策依据；二是对 42 个住宅小区、22 家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标准的物业服务企业责令整

改，对未整改到位进行相应的处罚；三是协调物业企业，做好锦绣华城、万友中央公园、万友香榭里、建设小区、盛世天骄 5 个小区的扬尘治理工作；四是督促各物业企业配合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和全国人口普查相关工作，圆满完成了任务。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支情况

2020 年部门收入为 31007.89 万元，上年结余 2230.09 万元；2020 年实际决算支出 1693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07 万元，项目支出 16109.95 万元，年末结余 16302.95 万元。2020 年基本支出为 825.07 万元，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工作专项等。

（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 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6.6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4.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 万元。

四、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组织开展整体绩效工作会议进行专题讨论，并成立了住建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小组。分管副局长任工作小组组长，各科室相关人员参与，明确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分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头部门为财务室，负责组织实施我局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局按县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自评工作。

五、绩效自评情况

2020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强党建、抓改革、惠民生、提质量、保安全、强整治、促稳定，坚持将“工作计划化、计划项目化、项目目标化”，攻坚克难，砥砺奋进，推动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落细，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重点突出，多点开花，亮点纷呈。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规定的内容，经综合评价，我局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25 分，财政整体支出绩效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我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项目资金测算不够精准，造成预决算数额存在差异，执行率未达 100%。影响整体预算编制的准确率，预算编制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项目因各种客观原因协调难度大，造成项目推进慢，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支付滞后。

2、改进措施：

编制年度预算支出时认真做好项目调查研究，对实施项目做出科学预判，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对项目预算支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尽可能使项目建设与目标绩效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管，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督促。加强项目协调力度，推进项目建设，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加强单位工作人员绩效评价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